

榮耀的教會(5) - 和好合一

經文：弗 2: 11-22; 耶 31: 31, 33-34

究竟一個樣樣都反對神的人可以與神和好嗎？

兩個世世代代為仇的民族可以聯手合一嗎？

兩個南轅北轍的男女可以相愛組成合一家庭嗎？

性格各異看法非常不同的人能否成為建立教會的團隊嗎？

“不一樣”的人可以建立不一樣的教會！

I. 分離對抗的狀況 (2:11-12)

- 按肉體是外邦人、沒受割禮、與基督無關、神國民以外、諸約的局外人、沒有指望、沒有神
- 那麼這些人能與神和好嗎？
- 猶太人與外邦人能合一地建立教會嗎？

II. 在基督裡凡事都能 (2: 13-18)

- “如今卻在”.. 基督耶穌裡，靠著他的血，可以得親近了。
- 基督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(律法的規條/咒詛)
- 藉十字架使「兩下」歸為一體；「兩下」被聖靈所感
(1) 與神和好；(2) 猶太人-外邦人合一；(3) 同心傳和平的福音

III. 和好合一的結果—成為家人 (2:19-22)

- 不再是外人、不是客旅、與聖徒同國、是神家裡的人、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、基督為奠基石、是聖靈居住的所在
- 榮耀的教會就是榮耀神的家！

你明白基督在你身上作了何等大的工呢？

你與他人的關係是否基於基督心意和聖靈的帶領？